

# 揭阳市教育局文件

揭市教〔2012〕213号

---

## 转发关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广东实验中学 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2012 年秋季招生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卫）局，市直有关中学：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广东实验中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2012 年秋季招生的通知》（粤教职函〔2012〕45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名额分配如下，请各知照。

各县（市、区）及市直学校选送名额为：榕城区 1 名，东山区 1 名，试验区 1 名，揭东县 1 名，揭西县 1 名，普

宁市 3 名，普侨区 1 名，惠来县 1 名，大南山侨区 1 名，揭阳市实验中学 1 名。

选送学生名单（表式见附件）及相关材料（考生志愿表、中考成绩单、综合素质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于 7 月 15 日前报揭阳市招生办公室。

附件：1、关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广东实验中学  
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2012 年秋季招生的通知  
2、华南师大附中 2012 年创新人才培养试验班选  
送考生摘要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职函〔2012〕45号

## 关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广东实验中学 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2012 年秋季招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省财政直接拨款、我厅直属的广东实验中学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两校”）今年将继续面向全省招收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人数

今年两校面向全省共招收 200 名初中毕业生，其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面向深圳、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清远、潮州、揭阳等 11 市共招收 100 人，广东实验中学面向珠海、中山、江门、佛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云浮等 9 市共招收 100 人。各市的具体名额分配由招生学校确定。

### 二、选送原则

（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能力，在初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一、二等奖或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的学生

---

优先选送。

(二)综合素质强，在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方面表现突出。

(三)学业成绩优秀，在初中学业(毕业)考试或中考中获得较好成绩。

### 三、录取办法

(一)两校将 2012 年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招生名额及有关具体招生要求印发给各地级市教育局。

(二)各市将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招生列入 2012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予以公布，在学生报考志愿表中列有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报考内容，由学生自愿报名。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志愿单列，不影响其他志愿录取。

(三)各市在完成当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招生条件和学生的报考志愿，按分配名额 1: 1.2 的比例择优确定选送学生名单，在 7 月 17 日前由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将推荐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考生志愿表、初中学业(毕业)考试或中考成绩单、综合素质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送至招生学校。

(四)两校必须根据各市选送的学生和分配名额，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择优录取。录取名单经学校领导班子审批后，由两校发出录取通知书，并张榜公布。未被录取的选送学生回原录取学校就读，原录取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五)两校要积极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商,共同做好招生工作。

(六)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招生工作,树立大局观念,按有关要求认真选送优秀初中毕业生,切实保证生源的质量。

#### **四、政策保障**

(一)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在高中学习期间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竞赛活动以及取得的其他成绩,均作为招生学校和原录取学校共同培养的成果。

(二)两校要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管理,实行创新班学生单独编班,实施灵活的课程计划,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认真总结,进一步加强研究,大胆创新,切实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累经验,提供借鉴。

(三)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实行全住宿制管理。两校要提供必要的实验经费,同时设立助学金,保证成绩优秀而家庭经济困难者完成高中阶段学业。未经省物价部门批准,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不得向学生收取正常收费项目以外的其他费用。

#### **五、联系方式**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联系人:黄德军,电话:020-38630511,传真:020-38630710。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中山大学大道西1号,邮编:510630。

广东实验中学联系人:张明明,贺文亮,电话:020-

83868337; 张婉婷, 电话: 020 - 81506381, 传真: 020 - 83868846。

地址: 广州市中山四路 51 号, 邮编: 510055。

工作中有关事宜可与我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联系, 联系人:  
周昭国, 电话: 020 - 37629455。



---

抄送: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 年 4 月 5 日印发

---

附件2

### 华南师大附中2012年创新人才培养试验班选送考生摘要

市(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原毕业学校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体育	总分	综合素质等级	生源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审核人: